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5-04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函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29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8.63倍,市净率为1.12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K房地产业”的滚动市盈率为25.15倍,市净率为0.86倍。公司滚动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70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近日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于2025年9月30日通过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认购了“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8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19万元,收益基本符合预期。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8天结构性存款	4,000	2025/10/9	2025/12/26	1.66%	4,000	14.19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0.9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0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3.6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7.0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7.01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7.7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2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5.33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6.47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14.92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4.1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53,500	44,000	232.79	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7　　股票简称:好 当 家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55,550,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0,994,304股的38.03%。

●本次质押后,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55,741,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4.03%,占公司总股本的24.35%。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的通知,好当家集团于2025年12月29日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2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8%,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28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1.80%	0.68%	生产经营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555,550,990	38.03%	345,741,400	355,741,400	64.03%	24.35%	0	0	0	0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好当家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好当家集团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好当家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5,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0.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89%,对应融资余额为13,1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30,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1.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6%,对应融资余额为27,600万元。

2、好当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到期后好当家集团以自有资金偿还,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好当家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5-064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海淀区永定路甲51号航天长峰大楼八层82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740,2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6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肖海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惠汝太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惠汝太董事系公司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王艳彬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396,353	99.8360	256,600	0.1223	87,300	0.0417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26,431	98.9925	381,400	0.8517	69,700	0.15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796,164	98.8198	256,600	0.8805	87,300	0.2997
2	审议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876,964	91.5335	381,400	7.1583	69,700	1.30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2:审议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北京计算机应用和仿真技术研究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七〇六所,其同隶属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64,962,722股。本次对议案2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张玉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建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建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南京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南京滨诚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 交易对方、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南京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星城”)的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南京滨诚整治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滨诚”)和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出资额分别为54,000万元、6,0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90%、10%。公司拟向南京滨诚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南京星城10%的股权。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216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依照相应的持股比例,公司持有的南京星城10%股权价值为3,450.33万元。以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计价依据,本公司拟向南京滨诚转让所持南京星城10%股权的对价为3,450.33万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南京星城的股权。

2、本次资产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2023年9月25日,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与南京滨诚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星城,开发建设南京NO.2023G43地块。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工。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南京滨诚整治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的南京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会批准,且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南京滨诚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1ME7NHXN

3、成立日期:2016年1月11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住所: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和燕路408号晓庄国际广场1幢520室

6、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钱锋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南京滨诚是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关联关系:公司与南京滨诚不存在关联关系。

11.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08,695,584.35	4,636,806,730.69
负债总额	3,512,351,796.45	3,659,376,933.81
净资产	996,343,787.90	977,429,796.87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249,580.78	10,517,152.84
净利润	18,913,991.03	35,843,188.95

(上述2025年前三季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相关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南京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D0FYE202

3、成立日期:2023年10月9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住所: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和燕路408号晓庄国际广场1幢520室-Z211

6、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唐冰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交易标的权属情况:南京星城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86,459,220.13	3,294,458,493.89
负债总额	2,788,229,491.51	2,696,200,256.39
净资产	598,229,728.62	598,258,237.50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8,508.88	-1,741,524.50

(上述2024年度及2025年前三季度相关数据均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南京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2162号),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南京星城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25,319.64万元,减值率为7.48%;净资产账面价值59,822.97万元,评估值34,503.33万元,评估减值率为42.32%。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登记。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鉴于南京星城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34,503.33万元,依照相应的持股比例,公司持有的南京星城10%股权价值为3,450.33万元。以此为计价依据,本公司拟向南京滨诚转让所持南京星城10%股权的对价为3,450.33万元。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相关交易合同尚未签署,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最终方案,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南京星城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南京星城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对南京星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6,000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为3,450.33万元,预计影响公司2025年度利润-2,549.67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5-093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5号)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90,056,28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59,999,998.1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800,0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为人民币957,199,998.10元,已于2025年12月19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2996号《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年12月19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波黑科曼耶山125MWp光伏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8110701012103236892

存储金额:957,199,998.10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1210323689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波黑科曼耶山125MWp光伏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95,719.99981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3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凡、黄凯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3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7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活动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进一步调整,由前次预计的13,596万元调整增加4,191万元,调整为17,787万元。

关联董事马新强先生、艾妫女士、刘含树先生、熊文先生、黄新华女士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7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5年度可能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3,596万元,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活动的需要,同意对2025年4月审议的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进一步调整,由预计的13,596万元调整增加4,191万元,调整为17,787万元。

公司关联董事马新强先生、艾妫女士、刘含树先生、熊文先生、黄新华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现将需要调整的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汇总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2025年金额	调整金额	现预计2025年金额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接受咨询服务	8,000.00	4,500.00	12,500.00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购货	2,110.00	-2,080.00	30.00
	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购货	600.00	400.00	1,000.00
	华工数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购货	–	800.00	800.00
	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服务	–	60.00	60.00
	小计		10,710.00	3,680.00	14,390.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销货	40.00	101.00	141.00
	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	901.00	-300.00	601.00
	上海华工恒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	50.00	–	50.00
	武汉华工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	1.00	–	1.00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咨询服务	12.00	–	12.00
	凌云华工智能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销货	1,000.00	550.00	1,550.00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92.00	–	192.00
	小计		2,196.00	351.00	2,547.00
3.房屋土地租赁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水电费	690.00	160.00	850.00
	小计		690.00	160.00	850.00
合计			13,596.00	4,191.00	17,787.00

(三)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现预计2025年金额(调整后)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额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接受咨询服务	12,500.00	10,393.92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购货	30.00	12.57
	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购货	1,000.00	486.05
	华工数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购货	800.00	203.25
	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服务	60.00	35.00
	小计		14,390.00	11,130.79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销货	141.00	6.75
	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	601.00	492.35
	上海华工恒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	50.00	36.00
	武汉华工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	1.00	0.17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咨询服务	12.00	5.75
	凌云华工智能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销货、管理服务	1,550.00	96.06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92.00	181.13
	小计		2,547.00	817.21
3.房屋土地租赁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水电费	850.00	757.63
	小计		850.00	757.63
合计			17,787.00	12,705.6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新街9号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胡祖宝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激光加工技术及光、机、电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五金机电的批发及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8,556万元,净资产6,908万元,营业收入1,669万元,净利润95万元。

2、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书香路南段95号(高端装备产业园)

注册资本:4,4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周善青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激光加工技术及设备的开发、研究、技术服务及租赁;激光仪器(医疗器械除外)、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经营进料加工